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XTC-A1-23630335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3G出口线
路租用项目

招 标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

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 3G 出口线路租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TC-A1-23630335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 3G 出口线路租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 3G 出口线路租用项目	78	租用 1 条 3Gbps 带宽互联网线出口线路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周期 1 年；服务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续签不超过 2 年服务期的合同。

6. 服务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7.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售后服务：

（1）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电话，接到报修电话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2 小时内修复故障，2 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等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10. 免费维保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含北京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为其授权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由总公司出具本项目合法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

3. 方式：

（1）线上注册。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投标人请将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等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3）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4）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接收保证金、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10909099010201230000977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方式：蒋奇阳：13311158607，胡倩燕：15128110500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奇阳、胡倩燕

电 话：13311158607、15128110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 3G 出口线路租用项目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300009772 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时 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逾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投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提出人应将询问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111586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
2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会议费；其中：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 90% 计取，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8	投标文件的份 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9	其它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外聘评标专家 4 人；外聘评标专家均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金额：_____； 形式：_____；
(3)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4)	投标人应在每一册投标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5)	1、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 50 页，工程类的不超过 80 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 GBQ 和 excel）。 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	

	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6)	投标人须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须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不予接受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装入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详细注明：

供 应 商：（投标人名称）

地 址：（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字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即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不得开封”

15.3 投如果封套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招标人将不承担将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

封的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如果封套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招标人将不承担将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任何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7.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或改变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7.3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3.1 招标人在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一律拒收。

17.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修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招标人。

17.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17.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均外聘评标专家。外聘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无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经营许可证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含北京市）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投标得分=A+B+C，其中

商务部分得分（A），总分为 5 分

技术部分得分（B），总分为 80 分

报价部分得分（C），总分为 15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5 分）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对应的投标格式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的同类互联网专线接入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	0~4	同类项目经验
2. 相关认证	提交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0~1	相关认证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80 分)

1. 技术需求满足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条（服务需求）中全部需求项得 28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0~28	技术需求满足情况
2. 国际出口带宽	供应商国际出口带宽大于等于 1000G 且小于 3000G 得 6 分，大于等于 3000G 得 10 分。	0~10	国际出口带宽
3. 公网 IPV4 地址	提供公网 IPV4 地址数量为 2 个 C 类地址得 4 分，每多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0~10	公网 IPV4 地址
4. 连接所属总运营商网络核心层跳数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电路以不多于 2 跳接入所属总运营商本地城域网核心层得 10 分；以不多于 3 跳接入所属总运营商本地城域网核心层得 6 分；以不多于 4 跳接入所属总运营商本地城域网核心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不提供网络拓扑图本项不得分。	0~10	连接所属总运营商网络核心层跳数情况
1. 售后服务方案	1、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四条（售后服务条款）中全部项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方案科学、合理性强得 5-7 分，较为科学、合理得 3-4 分，不够科学、合理得 1-2 分。	0~15	售后服务方案
2. 线路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线路维护方案： 1、线路维护方案科学、合理性强得 4-5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得 2-3 分； 3、不够科学、合理得 1 分。	0~5	线路维护方案
3. 维护团队	明确维护团队成员得 1 分，并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售后对接人得 1 分。	0~2	维护团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5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 3G 出口线路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78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本项目要招标租用 1 条 3Gbps 带宽互联网线出口线路。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 1 年；服务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续签不超过 2 年服务期的合同。
2	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1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向用户方提供标书中宽带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宽带租赁线路的出口配置、调优和联调工作。
4	服务地点：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5	培训	/
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相关标准验收
7	付款方式（实例）	线路正式开通后 20 日内支付 1 年租用费。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须为一级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含北京市）。 2、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为其授权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由总公司出具本项目合法授权）。
9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电话，接到报修电话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2 小时内修复故障，2 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三、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出口线路租用招标，项目招标租用 1 条 3Gbps 带宽互联网出口线路。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从投标供应商的数据机房到我北京校区核心机房提供万兆光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652 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线路带宽 3Gbps，带宽应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该供应商的局域网内带宽。

2、所提供的电路应该是双工模式，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线路质量稳定可靠，能很好解决各网络运营商之间互联互通的瓶颈问题。

3、从投标供应商的数据机房到我北京校区核心机房提供万兆光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652 标准。

4、线路质量要求：IP 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IP 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 70%~80%）下丢包率<0.1%。从需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忙时（20:00 左右）访问大型 ISP 的服务器 ping 值不超过 50ms，例如 Sina、Baidu 等。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数量：租用 1 条 3Gbps 带宽互联网出口线路

时间：项目服务周期 1 年；服务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续签不超过 2 年服务期的合同。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服务，尤其要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节、春节等重点时期的业务连续性。

2、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线路无故障运行时间≥99.9%，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国际出口带宽不少于 1000G，需提供相关依据。

4、至少提供 2 个 C 公网 IPv4 地址。

5、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或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以不多于 4 跳数连接所属总运营商网络核心层，并提供跳数说明；投标时，应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运营商的骨干网络，指出本次租用的接入点，并且标明各骨干路由的带宽和设备（含传输和网络交换机）型号、包交换能力，并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线路带宽 3Gbps，带宽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该供应商的局域网网内带宽。

2、所提供的电路是双工模式，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线路质量稳定可靠，能很好解决各网络运营商之间互联互通的瓶颈问题。

3、投标供应商的数据机房到我北京校区核心机房提供万兆光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652 标准。

4、IP 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IP 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 70%~80%）下丢包率<0.1%。从需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忙时（20:00 左右）访问大型 ISP 的服务器 ping 值不超过 50ms。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如现租用的网络运营商中标，应保留现使用的 IP 地址，不需要校方更改网络及服务器配置和所提交的各信息备案；并保证我校各类基于互联网的宽带服务能持续使用；若不能满足，则应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所需费用包括在线路租赁费中，不单独报价，实现网络平滑过渡的目的。

四、售后服务条款

1、投标供应商需向用户方提供标书中宽带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宽带租赁线路的出口配置、调优和联调工作。若所投标书中提及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

2、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电话，接到报修电话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

现场实施维修，2 小时内修复故障，2 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且有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反馈我方；如有网络调整及线路割接，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校方并获得校方同意后实施。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如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需在 5 分钟之内通知到采购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监控和服务报告。

4、投标商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成员并提供联系方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1. 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招标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 1.7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基本信息》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

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4.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保密信息。
-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4.4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_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以银行保函、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_____%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7.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 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因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7.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7.6 依据合同条款第7条的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7.7 场地环境

-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

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 (2)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7.8 安装调试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 (2)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 (3)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7.9 最终验收

- (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起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 (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 装运标记

-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运输和保险

-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 10.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11.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 1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13. 保证

-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3.2 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期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 13.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质量问题。
- 1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 13.5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 14.1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15.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5.4 线路正式开通后 20 日内支付 1 年租用费。

16.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19. 乙方履约延误

- 1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20. 延期交付违约金

- 20.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 (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____%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 20.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1. 违约解除合同

-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

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不可抗力

-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2.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物，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不实质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的基础上，自行协商确定。

一、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 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声明函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 如果有的话)
-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 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其中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单独递交之资料-1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项 目	内 容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				
投标包号	☐ 不划分 ☐ 划 分 ， 包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 _____; 数量: 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投标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 _____; 金额: 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____时____分 ☐ 下午 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 _____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 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递交之资料-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 位 在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 递 寄 送 ，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地 址 ： _____ 手 机 ： _____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须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递交之资料-3 关于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关于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中参加投标。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递交之资料-4 对开收据和保证金账户信息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TC-A1-23630335)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网络 3G 出口线路租用项目
退还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1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线路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99.9\%$ ，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供应商国际出口带宽不少于 1000G，需提供相关依据。
- (3) 提供本项目维护团队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岗位职责、联系方式）和有关承诺。（表格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8-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